

(上接B067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的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设立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风向标
(一)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合伙企业对于等事项存在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设立和存续的投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在设立投资运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交易方案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及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管理合伙企业日常工作，做好基金设立后的投资决策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和风控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合伙人，以投资为载体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担任有限合伙人；海盛威盛作为本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

款、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拟与12个月以上复星财务公司未发生过相同类型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银行类关联交易。

●为保护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资金效

益，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

款、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金融服务协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